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11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梓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9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梓瑞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下列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證據方法編號四所載「扣押筆錄」，應補充為「基隆市警察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」。

（二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所犯法條「刑法第320條第2項」，應更正為「刑法第320條第3項」。

（三）未遂犯減輕：被告王梓瑞已著手實行竊盜，然尚未達於既遂之程度，為未遂犯，既未生犯罪實害，可罰性較既遂犯為低，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尋正軌賺取所需，堪認其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法治觀念明顯薄弱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其已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手段、情節、未竊得財物、自述教育程度、職業及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1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，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1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林渝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3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富容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06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07 繕本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陳彥端

1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【附件】：

18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6993號

20 被 告 王梓瑞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王梓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7 3年8月1日中午12時50分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李
28 後輝所有之工廠內，見工廠內工人休息無人看管之際，徒手
29 竊取工廠內擺放之鐵圈半成品1只、銅滑輪成品7組、刀架1
30 支、圓形材料1只等物，得手後將上開竊得之物品放在機車
31 上欲搬運離開時，為在場工人發現並報警處理而竊盜未遂。

01 二、案經李後輝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一	被告王梓瑞警、偵之自白	坦承有犯罪事實欄所示竊盜之犯罪事實。
二	告訴人李後輝警詢之指訴	被告竊得之物品為告訴人所有之事實。
三	證人蘇柏煒於警詢之證述	被告竊得物品後搬到機車上為證人發現之事實。
四	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影像及現場照片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
05 二、核被告王梓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、第1項之竊盜
06 未遂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11 檢 察 官 林渝鈞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14 書 記 官 邱品儒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- 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